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就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049号《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发行人以 7.00 元/股价格向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和赵秀臣发行股份；2017 年 5 月及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 4.00 元/股价格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2019 年 8 月，上海谷旺以 3.22 元/股价格向安吉谷旺转让发行人股份；2019 年 12 月，潘泰安以 6.00 元/股价格向马保荣转让 40.00 万股。（1）请发行人结合当期盈利水平、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公司 2017 年 5 月、2019 年 8 月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请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潘泰安向马保荣转让 40 万股的原因，论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3）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上海谷旺投资及东方智汇分别持有宁夏谷旺投资 50% 股权，认定东方智汇实际控制宁夏谷旺投资的原因。请结合企业名称来由、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东结构等因素，披露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关系；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各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4）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以每股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安吉谷旺的原因，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 5 月、2019 年 8 月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16年8月，发行人以7元/股的价格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发行后，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6股，转增完成后，上述增资价格除权后变更为4.36元/股。

2、2017年5月，发行人向宁夏启威增发250万股，价格为4元/股。宁夏启威为发行人董事长与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为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前次增资除权后价格4.36元/股确定。

3、2019年8月，发行人向宁夏启威增发83.5万股，价格为4元/股。本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仍为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与宁夏启威前次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5月、2019年8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的定价4元/股具有相应依据，与前次增资除权后价格4.36元/股的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2019年12月潘泰安向马保荣转让40万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1、股份转让原因

马保荣曾代潘泰安设立沃福有限并持股，后于2011年5月进行代持还原。经本所律师对马保荣、潘泰安访谈，因马保荣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考虑到马保荣对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支持，经协商一致，潘泰安将自己持有的发行人40万股股份转让给马保荣。

2、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2016年8月发行人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除权后发行价格4.36元/股以及2019年8月发行人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4元/股，确定为6元/股。本次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3、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马保荣、潘泰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马保荣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股东声明、关于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声明，潘泰安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马保荣、潘泰安访谈，双方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三）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上海谷旺投资及东方智汇分别持有宁夏谷旺投资 50%股权，认定东方智汇实际控制宁夏谷旺投资的原因。请结合企业名称来由、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东结构等因素，披露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关系；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各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

1、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

（1）上海谷旺

根据上海谷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谷旺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95067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谷旺注销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	2.439%
2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373%

3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5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6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7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8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9	马良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10	黄文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9.9552%
11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3.9821%
合计		—	10,045	100%

(2) 东方智汇

根据东方智汇的工商登记资料，东方智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096351090K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 C 栋写字楼 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一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钧	普通合伙人	69.5	46.33%
2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74.5	49.67%
3	朱振磊	有限合伙人	3	2.00%
4	姜鸿宇	有限合伙人	3	2.00%

合计	—	150	100%
----	---	-----	------

2、宁夏谷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宁夏谷旺投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尉安宁（持股 69.00%）
		孙钢（持股 16.00%）
		李斌（持股 15.00%）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方钧（GP，持股 46.33%）
		黄建国（LP，持股 49.67%）
		朱振磊（LP，持股 2.00%）
		姜鸿宇（LP，持股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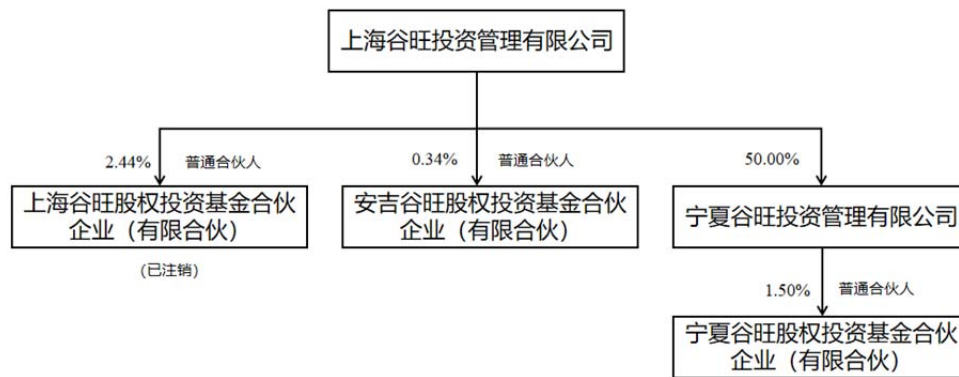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股东穿透情况，东方智汇与上海谷旺投资各持有宁夏谷旺投资 50% 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宁夏谷旺投资的公司章程，宁夏谷旺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宁夏谷旺投资现任执行董事、总理由方钧担任，方钧系东方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出具了《关于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说明》，确认宁夏谷旺及宁夏谷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方钧。

根据宁夏谷旺的说明，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将登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钧，并聘请了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16年4月	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175.6万股股份转让给宁夏谷旺	还原代持	按投资原值加交易手续费确定为2.77元/股，具有合理性
2019年9月	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845.7903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吉谷旺	上海谷旺基金到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基金安吉谷旺	按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22元/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谷旺、宁夏谷旺及安吉谷旺的说明，除上海谷旺、宁夏谷旺曾经存在代持并已还原外，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

（四）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以每股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安吉谷旺的原因，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

根据上海谷旺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谷旺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根据上海谷旺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将上海谷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8,457,903股转让给新设立的专项接盘基金安吉谷旺。

安吉谷旺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上海谷旺原合伙人或原合伙人的关联方，其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安吉谷旺			上海谷旺			关联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400%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390%	同一主体
2	尉安宁	有限合伙人	6.4800%				尉安宁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680%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373%	同一主体
4	芦海燕	有限合伙人	16.2350%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552%	芦海燕系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保旗的亲属
5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16.2350%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9.9552%	同一主体
6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16.2350%	黄文良	有限合伙人	9.9552%	李强系黄文良的亲属
7	袁少亭	有限合伙人	15.0490%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552%	袁少亭系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袁少辉的亲属
8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580%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552%	同一主体
9	—	—	—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9.9552%	—
10	—	—	—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9.9552%	—
11	—	—	—	马良胜[注]	有限合伙人	9.9552%	—
12	—	—	—	潍坊大地投	有限合	3.9821	—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注]	伙人	%	
合计	—	100%	—	—	—	100%	—

注：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良胜、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安吉谷旺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上海谷旺系因存续期届满而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按照净资产作价转让给新基金安吉谷旺，转让已经上海谷旺合伙人会议同意，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二、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 9 项认证均将于 2020 年年内到期。（1）请补充披露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继续申请认证的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认证到期或未予以通过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请披露发行人将发生退换货的枸杞干果直接或加工后进行二次销售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未全部进行报废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内外部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继续申请认证的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认证到期或未予以通过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认证名称	有效期至	继续申请认证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	标准符合性
1	U.S.FDA Registration	2020.1 2.31	2020 年 11 月下旬申请延续注册，由 Registrar Corp 在 U.S.FDA 官网系统完成注册，12 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 U.S.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2	BRC G 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2020.1 2.10	2020 年 9 月申请再认证，10 月完成审核，11 月完成到期换证	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区现场管理、产品控制等符合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

				全球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3	欧盟有机证书 (EU)	2020.1 0.31	6 月 16 日已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待 Kiwa BCS 德国总部资料审核完成后发证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EC) NO.834/2007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要求
4	北美有机证书 (NOP)	2020.1 0.3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NOP) 7 CFR Part 205 美国有机农业标准要求
5	日本有机证书 (JAS)	2020.1 0.3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JAS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
6	犹太洁净食品 (KOSHER) 认证	2020.7. 31	7 月 1 日已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待 KSA 美国总部资料审核完成后发证	发行人食品生产经营中未使用任何犹太教禁止使用物质和任何犹太教违规活动, 符合 kosher 犹太洁净食品标准要求
7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020.1 0.8	已完成认证申请, 8 月底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9 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加工、包装、储藏、装运, 预防控制、防范食品安全危害等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 0.24	已完成认证申请, 8 月底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9 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的环境因素识别、环境控制措施、环境管理方案等符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1 2.29	在有效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顾客为关注点进行策划、支持运行、质量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针对发行人认证到期后未能通过续展认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到期后未能续展认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美国 (FDA)、英国 (BRC)、欧盟 (EU)、北美 (NOP)、日本 (JAS)、犹太洁净食品 (kosher)、HACCP、ISO14001 及 ISO9001 八项认证将于 2020 年年内到期。上述八项认证需每年进行续展认证审核。美国 (FDA)、英国 (BRC)、欧盟 (EU)、北美

(NOP)、日本(JAS)、犹太洁净食品(kosher)、HACCP及ISO14001分别已连续14年、5年、14年、14年、11年、8年、11年及11年通过了续展认证审核。虽然公司及公司生产产品仍然符合相关认证标准,但不排除到期后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续展认证审核,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尤其产品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披露发行人将发生退换货的枸杞干果直接或加工后进行二次销售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未全部进行报废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内外部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退回枸杞干果的主要原因为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产品检测,后续主要处理方式包括:

1、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枸杞干果,可作为常规枸杞干果销售

发行人外销的有机枸杞干果,在每批报关前均需通过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在进口国二次检测时,因进口国有机检测机构检验方法、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的操作差异等因素,部分产品未通过当地有机检测。

在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枸杞》《干果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相关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前提下,可在我国和其他国家作为常规枸杞干果继续销售。

2、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加工枸杞汁

当枸杞干果水分含量高于15%时,随着储存环境气温升高,枸杞干果会发生糖分析出、发生粘结影响外观的现象,不影响枸杞干果营养成分,可作为原料生产枸杞汁等产品。

3、报废处理

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若过了保质期则需报废处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规程》《内贸销售管理制度》《外贸管理制度》《成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把控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根据不同情形直接或加工后进行二次销售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符合发行人内外部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三、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青海沃福租赁相关土地及后续平价转租给农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租赁转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手续；租赁给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承包合同》中第六款（二）规定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请说明是否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如有违约责任的解决机制，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租赁事宜，若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青海沃福租赁相关土地及后续平价转租给农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租赁转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手续；租赁给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海沃福租赁上述土地后，自行种植效果未达到预期，为了避免土地荒废，故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有种植需求的农户。

根据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东滩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书，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东滩村民委员会同意青海沃福在原协议约定的承包期内将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或分包给第三方，青海沃福已就上述事项向怀头他拉镇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

根据青海沃福与农户签订的土地出租合同，青海沃福将承包土地向贾天顺等 10 名自然人出租，租金均为 260 元/亩/年，并根据不同情况就是否免租、免租期

限进行约定，关联方租金与所有非关联方一致，免租期与同批承租土地的非关联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沃福将土地平价出租给农户具有合理性，出租情形已履行必要手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承包合同》中第六款（二）规定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请说明是否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如有违约责任的解决机制，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承包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青海沃福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青海沃福将承包土地出租给农户的行为系出租而非转包，未违反《承包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1 项的约定。且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东滩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书同意青海沃福在原协议约定的承包期内将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或分包给第三方，青海沃福已就上述事项向怀头他拉镇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

基于上述，青海沃福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租赁事宜，若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以上租赁事宜已进行披露。

四、问题 5

关于销售客户。……（5）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人员、走访时间、访谈地点、访谈对象身份、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及对方回复情况、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等；.....。

回答：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澳大利亚 Arrow Foods、荷兰 Nutland BV、法国 BROUSSE VERGEZ、美国 NP NUTRA 进行了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 Young Living

客户	美国 Young Living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靳瑜）、律师（韩若愚）、会计师（黄海洋、刘洁）
走访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
访谈地点	1538W Lehi UT 84043 Young Living 总部大楼（美国-盐湖城）
访谈对象身份	采购总监 Andrew Marsh (Senior Source Manager)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商品的种类和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对方回复情况	1、经营各类植物精油、健康和保健营养产品 2、主要市场区域为美国 3、由行业内部人员介绍，自从发行人成立即开始合作 4、采购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等，贸易方式采用 FOB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枸杞相关产品的销售周期约 1-2 个月。Young Living 销售的所有枸杞类产品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并且枸杞相关的产品约占整个 Young Living 营业总收入的 9%左右
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2、美国 ABB

客户	美国 ABB
中介机构访谈人员	保荐人（靳瑜、陈霓）、律师（孙矜如）、会计师（许乾）

访谈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访谈地点	发行人办公室
访谈对象身份	总裁 Benny Freihoff (Vice President of ABB)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接洽途径、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8、是否知悉销售模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委托代销模式转变为买断式经销
对方回复情况	1、主营食品批发 2、主要客户为大型超市或食品加工企业，主要市场区域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3、由中介公司介绍合作，已合作约 12 年 4、贸易方式采用 FOB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8、知悉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所有枸杞类产品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并且枸杞相关的产品报告期约占整个 ABB 营业总收入的 30%左右。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靳瑜、陈霓）、律师（韩若愚）、会计师（许乾）
走访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走访地点	实地查看其位于美国旧金山的仓库
访谈、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3、德国 ABI

客户	德国 ABI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姚铭）、律师（孙矜如）、会计师（许乾）
走访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访谈地点	Konrad-zuse-platz 28.D.81829（德国-慕尼黑）
访谈对象身份	销售总监 Benediket Brenke (Sales Manager) 公司股东 Emanuel Mottl (Owner)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接洽途径、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8、是否知悉销售模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委托代销模式转变为买断式经销
对方回复情况	1、主营食品批发 2、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市场区域为欧洲德语系地区、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区域 3、由 ABB 公司介绍，自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采用 FOB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8、知悉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所有枸杞类产品约有 65%向发行人采购，并且枸杞相关的产品报告期约占整个 ABI 营业总收入的 65%左右
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4、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客户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靳瑜）、律师（李攀峰）、会计师（许乾）
走访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访谈地点	Unit 3 Slough business park, 2 slough ave. silverwater nsw 2168 (澳大利亚-悉尼)
访谈对象身份	业务主管 George Aramayo (Business Director)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商品的种类和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对方回复情况	1、主营食品批发业务 2、主要客户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等，市场区域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 3、由客户介绍，自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采用 CIF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所有枸杞类产品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并且枸杞相关的产品报告期约占整个 Arrow foods 营业总收入的 20%左右
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5、荷兰 Nutland BV

客户	荷兰 Nutland BV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姚铭）、律师（孙矜如）、会计师（许乾）
走访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访谈地点	Laan van Oversteen 20 2289 CX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荷兰-阿姆斯特丹）
访谈对象身份	采购总监 Joren Groot (Trade)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商品的种类和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对方回复情况	1、主营食品贸易 2、主要客户：商超，市场区域：德国、荷兰、意大利、法国 3、通过展会接洽合作；合作开始于 2014 年； 4、贸易方式为 CFR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采购发行人枸杞占同期采购枸杞干果数量金额的 50%，2017 年和 2018 年枸杞干果销售金额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
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6、法国 BROUSSE VERGEZ

客户	法国 BROUSSE VERGEZ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姚铭）、律师（孙矜如）、会计师（许乾）
走访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访谈地点	9 rue Rabelais-CS20207 13322 Marseille Cedex 16 France （法国-马赛）

访谈对象身份	公司主管 Brousse Vergez (Quality Manager)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对方回复情况	1、主营业务：干果、蜜饯以及面包和糕点销售 2、主要客户：批发商和零售消费者；市场区域：法国以及出口 3、在广州展会接洽合作；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为 FOB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采购发行人枸杞占同期采购枸杞干果数量金额的 60%，2017 年和 2018 年枸杞干果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销售周期一般为 2 个月
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7、美国 NP NUTRA

客户	美国 NP NUTRA
中介机构走访人员	保荐人（靳瑜）、律师（韩若愚）、会计师（黄海洋、刘洁）
走访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访谈地点	15161-15171 S. Figueroa St. Grandena, CA 90248 (美国加利福尼亚)
访谈对象身份	运营总监 Mark Campbell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	1、主营业务 2、主要客户及市场区域 3、合作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 4、采购贸易方式 5、贸易结算方式 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
对方回复情况	1、主营业务：各类果粉 2、主要客户：食品加工企业；主要市场区域：亚洲、印度等全球市场 3、网络联系并取得合作；2016 年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为 FOB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否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采购发行人枸杞占同期采购枸杞干果数量金额的 100%，2017 年和 2018 年枸杞干果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销售周期一般为 2 个月到 2 年
走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矜如

2020年7月31日